

臺北市 (請填寫校名)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
(高中職用表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☐ 不申請補助(免填此表)		☐ 申請補助(請填妥此表)	
申請人 (學生)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統一編號
	戶籍地址		
家長 (監護人)	姓名	稱謂	身分證統一編號
			聯絡電話
		家長(監護人)簽章	
學生身分(擇一)	身分別	學生應備證明文件	
	☐ 低收入戶	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 (可申請學雜費、午餐費補助及學生團體保險費)	
	☐ 中低收入戶	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 (僅可申請學雜費、午餐費補助)	
	☐ 身心障礙學生	☐ 申請學雜費、午餐費及實習實驗費(證明文件詳見教育補助申請對照表-特殊學校或一般學校特教班)	
		☐ 申請學生團體保險費(證明文件詳見教育補助申請對照表附表-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申請說明表)	
	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社會局核定公文 (可申請學雜費及午餐費補助)	
	☐ 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☐ 導師書面說明	
		☐ 家長書面說明	
☐ 原住民族	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(可申請學生團體保險費、午餐費)		
☐ 其他身分	證明文件名稱：_____		
申請協助項目	項目	申請教育局補助經費(元)	學校支應補助經費(元)
	☐ 雜費及實驗實習費		
	☐ 午餐費		
	☐ 其他：(主食費、副食費、伙食費、書籍費、住宿費)		
學校輔導情形			

※學校審核 ☐符合 ☐不符合，原因：_____

班級導師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

臺北市 萬芳高級中學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

※ 本申請表請自行複印或至特教組領取，填妥並備齊文件後務必於 9/11 (五) 前交至輔導組（特教組分機 #630），以利審核後作業。

※ 欲申請午餐補助者，請附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影本、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鑑定證明或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（黏貼於下方）。

郵局存簿影本黏貼處

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